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須予披露之交易：建造五艘貨櫃輪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建造共五艘總價格約為三億三仟一百萬美元(約相等於二十五億八仟一百八十萬港元)之船舶，分別與三星訂立該等造船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項交易和該等合併計算交易，無論個別地考慮或合併計算，各個有關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該項交易和該等合併計算交易，無論個別地考慮或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就建造共五艘船舶，分別與韓國造船廠三星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船舶之價格約為六仟六百二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五億一仟六百四十萬港元)，五艘船舶之總價格約為三億三仟一百萬美元(約相等於二十五億八仟一百八十萬港元)。

融資條款

本公司現正安排該等船舶之銀行融資，並預期每艘船舶約百分之八十之購買價之融資安排(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將於短期內落實，購買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成功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船舶之購買價將全部由內部資源撥付。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價格)乃按公平獨立原則及一般商業條件磋商釐定(此釐定乃基於價格可與經紀所發佈之市場價格相比，且付款條款及船舶交付日期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並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在貨櫃航運業之經驗而言，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每艘船舶之合約價須以現金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將於該等造船合約分別簽署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支付而最後一期將於船舶交付時支付，其餘的分期將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支付。該等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

一般事項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三星，一間韓國上市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對誰是三星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知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港口及碼頭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訂立該等造船合約之目的是為提高本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之質素。董事認為擁有該等船舶可同時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益及利潤。在接收該等船舶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並且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購買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

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項交易和該等合併計算交易，無論個別地考慮或合併計算，各個有關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按該項交易和該等合併計算交易，無論個別地考慮或合併計算，訂立該等造船合約均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

載有該項交易詳情(包括其他事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合併計算交易」	指	過往公告的須予披露交易，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告有關建造四艘每艘運載量約達4,500 TEU之船舶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公告有關建造四艘每艘運載量約達8,063 TEU之船舶的交易，所有船舶由三星為本集團建造；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4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4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4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4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及Newcontainer No.4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各自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三星」	指	三星重工業有限公司，一間韓國上市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該等造船合約」	指	五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造船合約，每一份由三星與買方各自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該項交易」	指	由該等造船合約構成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每艘運載量約達4,500 TEU之貨櫃輪；及
(每一艘船舶
稱為「船舶」)

「%」 指 百分比率。

本公告作為參考用途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沈力恆先生、鄒耀華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先生及張燦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

* 僅供識別

網站: <http://www.ooilgroup.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